

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违反相关规定之情形。

四、关于 2016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以及 2017 年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 2016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我们对 2016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认为：2016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未发生违规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违规担保的情况。

同时，我们对公司为子公司深圳市伟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及安徽惠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关于公司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7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经过了公司决策部门的充分论证和谨慎决策，并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无异议。

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审阅了相关材料，同意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完成时间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时间，符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和公司的现状，有利于投资效益的更好发挥，有利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本次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时间。

七、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事宜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凤生

朱 静

王崇桂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日